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2025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0NH02179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0NH021791

2.项目名称：2025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0.7623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260.762358	1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按暂按招标完成且建设合同签署后8个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71308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30（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东煜、隋志亮、黎鸿健、石宇翔

电 话：010-84046630（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视频融合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包号</td>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2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01</td> <td>2025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td> <td>工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预算金额 2%。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 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 项目编号(如 2540NH021791)</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按照技术部分的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404663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服务类型</th><th>费率</th></tr></thead><tbody><tr><td>货物招标</td><td></td></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r></tbody></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未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55	(1) 性能指标	0-18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性能需求的得 18 分, # 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 每有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设备选型	0-6	考察投标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设备的选型设备选型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满足本项目总体功能要求得 6 分; 设备选型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满足本项目总体功能要求的得 3 分; 其它 0 分。
			(3) 投标技术方案	0-15	考察投标文件, 要求投标技术方案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建设现状和建设需求, 提出技术方案, 提供拓扑结构设计图, 并提供详细的方案: 技术方案规划合理、科学可行, 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结构设计与方案论述充分详细的得 15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 9 分; 方案有阐述, 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3 分; 未响应得 0 分。
			(4) 项目实施人员及实施方案	0-16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人员并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 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厅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和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的人员, 并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主要实施人员: 每提供一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 3 个月的社保记录,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

					<p>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论述充分、详细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5 分;</p> <p>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企业能力	11	(1) 管理水平	0-7	<p>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p> <p>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p> <p>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业绩	0-4	<p>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3	<p>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p> <p>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p> <p>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p> <p>能够提供合理的培训安排,并有详细的描述;</p> <p>以上全部提供得 3 分,综合考量每少一项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5	政策响应	1	节能环保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0-1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色节能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

					种设备的上述要求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附表 1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教育系统视频平台升级改造		
1	学校接入防火墙	8	台
2	威胁防护授权	8	个
3	GPON 远端光接入单元	8	台
4	千兆单模模块（网络）	16	个
5	XG-PON 光模块	8	块
6	vod 点播器	1	台
7	视频接入管理器	1	台
8	高清视频复制分发器	3	台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2	个
10	光纤跳线（单芯）	48	条
11	光纤跳线（双芯）	16	条
12	六类网线跳线	16	条
二	重点区域智慧交通信控及视频融合		
(一)	重点路口部分		
1	AI 双目相机	12	台
2	支臂	9	个
3	抱箍	18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4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6	台
5	4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8	台
6	室外设备箱	5	个
7	光缆终端盒	5	个
8	千兆单模模块（收发器）	20	对
9	电源线	120	米
10	电缆	671	米
11	光缆（4 芯）	751	米
12	六类室外跳线	12	条
13	尾纤	12	条
14	摄像机标签	12	套
15	图像采集区标牌	12	套
(二)	重点部位部分		
1	视频融合摄像机	16	台
2	电源适配器	16	个
3	4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10	台
4	8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2	台
5	室外设备箱	16	个
6	光缆终端盒	10	个
7	楼顶立杆	16	套
8	防雷器	16	个
9	光模块	16	个
10	六类非屏蔽网线	576	米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1	电源线	576	米
12	尾纤	16	条
13	光缆 (24 芯)	4500	米
14	电缆	1250	米
15	摄像机标签	16	套
16	图像采集区标牌	16	套

二、技术规范书

(一) 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海淀区持续推动教育领域信息化与安防体系建设，已建成覆盖全区 286 个校址的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接入视频监控资源约 2 万路，初步实现了与区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平台的联网共享，为校园安全管理提供了基础支撑。

然而，随着视频资源规模扩大和业务需求提升，当前系统面临以下突出痛点：

系统承载能力不足：现有教育视频平台转发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增视频点位的实时回传与共享需求，导致视频调度延迟、资源调用不畅，影响跨部门协同效率。

存储与管理能力滞后：新增视频资源依托区图像视频云存储系统进行存储，但平台缺乏与云存储系统的有效对接能力，难以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高效调用。

重点区域监测能力薄弱：在交通复杂路口和重点楼宇周边，传统监控手段难以实现对交通流量、违法行为、人流态势的精准感知与智能分析，制约了信号优化、违法查处和应急响应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数据支撑能力欠缺：城市治理与交通优化所需的人流、车流等动态数据采集渠道不足，现有系统缺乏深度数据融合与分析能力，难以支撑智慧交通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决策需求。

这些问题共同制约了校园安防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一体

化、智能化发展，亟需通过系统升级与资源融合加以解决。

2. 建设目标

(1) 对教育视频平台进行升级，在 8 所学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小学、（化工大学西校区）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大学附属小学（分校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本部）、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中学部）、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建设学校接入防火墙，扩容平台视频转发能力，将 19394 路点位全量共享至区级平台，扩展支撑“海淀区校园体育场地智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的 2632 路点位通过教育视频平台共享至区级平台。

(2) 将 AI 信控大模型扩展应用至 2 个重点路口（中关村东路与成府路交叉路口，成府路与荷清路交叉路口），并在 2 个重点路口建设 12 台 AI 双目相机为 AI 信控大模型输出感知数据；在 3 个重点部位（东升大厦、华清商务会馆、华清嘉园东区）楼顶等重点部位建设 16 路视频监控进行视频融，实现重点部位可视化监测；通过接入车道相机、斑马线相机、高点网络高清智能监控等视频监测设备，可在视频专网系统三级平台提供实时、精准、高效的可视化监测能力，实现周界、沿线、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

(二) 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要求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聚焦海淀区公共安全与智慧管理提升，推进两大核心任务：

教育系统视频平台升级改造：为 8 所学校建接入防火墙，配

置 VOD 点播器、视频接入管理器等设备，扩容平台转发与存储能力，实现 19394 路监控点位（含新增 2632 路）全量共享至区级平台，支撑校园安全与区级协同防控；

重点区域智慧交通信控及视频融合：2 个重点路口部署 12 路 AI 双目相机，3 个重点部位建 16 路视频融合摄像机及配套设施，引入 AI 信控大模型，实现重点路口智慧信控与重点部位可视化监测，提升交通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

2. 技术方案要求

国产化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项目建设的要求，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建设应优先考虑国内成熟技术并且优先采用自主创新产品，支持国内民族工业和知识产权。

选择市场主流产品。应选择在同类市场上有相当的份额，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可扩展性、高可维护性的产品。所选设备品牌、型号尽量统一。网络中同一产品的品牌型号不应过多，建议在主流品牌中选择 2-3 个。

适度超前。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基础上，设备功能、性能适当超前。尤其目前数据网正面临 IPv4 向 IPv6 的过渡，视频监控网络设备选型时也应考虑向下一代网络平滑过渡。

兼容性原则。本项目是要与已有的网络平台进行对接，新增设备应与现有系统完成兼容并考虑未来网络进一步扩容的需求。

（三）技术标准与架构要求

1. 技术架构

教育系统视频平台升级改造

对教育视频平台进行升级，不涉及上云。在海淀区 8 所小学部署学校接入防火墙，将前端采集数据通过教育视频平台共享至

区级平台进行处理，有效强化全域教育监管与可视化管理，保障“海淀区校园体育场地智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范有序开展，促进教育资源高效协同与共享，提升应急响应与安全保障能力，为教育评估与考核提供客观依据等能力。

重点区域智慧交通信控及视频融合

重点道路部分

感知体系：采用新建感知设备的方式，在海淀区重点路口部署 AI 双目相机，尽可能复用海淀区已有感知体系的基础上增设。

网络体系：包含海淀视频专网和交警视频专网。

智能中枢：基于大模型技术和 AI 技术，打造海淀区 AI 人工智能信控大模型、AI 非现场执法算法以及交通智能体，实现道路交通信号配时自适应优化和道路交通视频资源的分析。

重点部位部分

利用现有视频专网系统三级平台，不涉及上云。在海淀区重点部位安装部署视频融合摄像机监控设备，将前端采集数据上传到视频专网系统三级平台进行处理，实现重点区域自主监控，以图像信息应用为基础，结合街道、城市管理及公安业务实际需求对原系统进行完善。本项目沿用海淀区视频专网系统的体系架构，通过新建监控点位，提高监控图像清晰度，提升设备智能化应用程度，满足应用单位实战需要。

2. 标准规范

政策法规

- ①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令第 799 号）

②《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③《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总体技术规划》（京图办字〔2017〕5号附件1）

④《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京图办字〔2017〕5号附件2）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⑦《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

技术标准规范

①《北京市信息安全总体框架》

②《地理信息专用标准》（GB/T 30171-2023）

③《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GB/T30317-2013）

④《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GB/T30318-2013）

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30319-2013）

⑥《地理空间数据库访问接口》（GB/T30320-2013）

⑦《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⑩《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GB/T30147-2013)

⑪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1127-2013)

⑫ 《智能交通软件定义摄像机功能技术要求》T/CITSA 04-2020

⑬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9-2015)

⑭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保障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GB/T31495-2015)

工程标准规范

①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23)

②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③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3)

④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23)

⑤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⑥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23)

⑦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⑧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⑨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13912-2002)

⑩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⑪ 《输电线路钢管杆制造技术条件》(DL/T646-2012)

⑫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⑬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24)

(四) 功能需求与性能指标

1. 功能需求

教育系统视频平台升级改造

对教育视频平台进行升级，在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小学、（化工大学西校区）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等8所学校建设学校接入防火墙，同时扩容平台视频转发能力，可实现多维度功能：一方面，8所学校的接入防火墙能对各校监控点位（含“海淀区校园体育场地智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点位）的视频数据进行SSL/TLS加密防护，拦截未授权IP与陌生设备非法访问、抵御SQL注入等网络攻击，确保数据安全传输至教育视频平台，还可结合平台权限体系实现“校-区”两级精细化访问控制（学校仅查看本校点位、区级平台按授权调用全量资源），并与平台共同记录访问行为形成审计日志，满足安全合规与事件追溯需求；另一方面，扩容后的平台转发能力可打破原系统上限，既支撑19394路点位（原有17556路+“海淀区校园体育场地智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2632路）全量、同步、流畅地共享至区级平台，又保障“海淀区校园体育场地智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32路新建点位合规接入并稳定共享，助力区级部门实时调取8所学校及全区其他校址的监控资源，动态掌握校园重点区域状态，在校园安全事件发生时快速协同处置，提升全域校园安全协同防控效能。

重点区域智慧交通信控及视频融合

重点道路建设

智慧信控：AI信控大模型系统通过分析历史交通数据和实时流量数据，提取车流、人流等多维特征，基于交通流预测、协同

控制、异常检测、自适应控制等相关算法，模型实时生成最优信号配时方案，具备动态信号优化、多路口协同控制和自我学习能力，实现对交通流量、违法行为及异常事件的全面感知和精准分析，显著提升通行效率与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信控管理平台接收不同路口、路段的实时交通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形成标准化数据后输入给 AI 信控大模型，AI 信控大模型结合历史交通数据、历史信控方案等运算后形成区域内路口最优实时配时方案，输出给信控管理平台，信控管理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输出给市局信控统一管理平台，将信控方案执行到信号机。

非机动车/行人的非现场执法：通过补充建设前端感知设备，对非机动车、行人数据的状态特征进行视觉分析，全面感知交通动态，提供非机动车/行人的类型、位置、速度、航向等数据，实现非机动车超速事件、非机动车逆行事件、非机动车闯灯事件、非机动车过线事件的非现场执法。

机动车非现场执法：通过补充建设前端感知设备，对机动车的状态特征进行视觉分析，全面感知交通动态，提供机动车的类型、位置、速度、航向等数据，支持车辆检测和轨迹跟踪、车身颜色识别、车牌识别，实现违法掉头事件、压线事件、拥堵仍进入路口事件、违法停车事件、右转不礼让行人事件、闯灯事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事件、限行事件、摩托车穿行事件的非现场执法。

重点部位建设

前端智能安防设备，主要是指在重点部位安装的视频监控等设备及系统。以监控区域的重点部位为重点区域，围绕重点安保区域周边，部署视频监控设备等感知设备，推进重点区域智能化

安防体系建设。视频监控建设实现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编码、传输、存储、显示视频监控。

2. 性能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一	教育系统视频平台升级改造	
1. 1	学校接入 防火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口数量不低于：千兆电接口 2 个，千兆光接口 8 个，10GE 光接口 2 个； 2. 支持 USB 接口 3. 支持风扇可插拔； ★4. 吞吐量不低于 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 7.8 万； 5.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6. 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7. 支持对 HTTPS，POP3S，SMTPS，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安全防护； ★8. 支持 IPV6。
1. 2	威胁防护 授权	威胁防护（包含 IPS 特征库、AV 特征库、URL 远程查询功能）36 个月（适用于上述防火墙）。
1. 3	GPON 远端 光接入单 元	10G GPON 远端光接入单元(交流, 24GE, POE, 单 10G GPON 上行, 安材和资料, 含中式电源线)。
1. 4	千兆单模 模块（网 络）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1. 5	XG-PON 光 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输速率：发送不小于 2.488Gbit/s, 接收不小于 9.952Gbit/s； 2. 最大传输距离不小于 60KM； 3. 适配 GPON 远端光接入单元。
1. 6	vod 点播 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低于 1 个 64 位国产化多核处理器，32GB 高速缓存； #2. 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3. 支持 100 路录像回放、用于云存视频图像回放点播服务； #4. 支持与海淀区视频专网系统二、三级平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5. 支持流媒体负载均衡，防止因部分流媒体服务故障影响系统取流业务的稳定性；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6. 支持对流媒体转存服务的自动监测，提升流媒体服务可靠性； 7. 支持标准 GB/T28181、ONVIF 等前端接入转发。
1. 7	视频接入管理器	#1. 不低于 1 个 64 位国产化多核处理器，32GB 高速缓存； 2. 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3. 不低于 3000 路视频流的接入管理； #4. 支持标准 GB/T28181、ONVIF 等前端接入； 5. 系统管理：统一配置、管理，支持对业界主流的 IPC 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 6. 实况视频业务：支持软件客户端播放、轮巡查看视频。客户端支持 1、4 画面显示； 7. 视频回放功能：支持高清、标清回放、多路同步回放等； 8. 支持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摄像机、球机云台控制； #9. 支持与海淀区视频专网系统二、三级平台管理系统和云存系统无缝对接。
1. 8	高清视频复制分发器	#1. 不低于 1 个 64 位国产化多核处理器，32GB 高速缓存； 2. 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3. 支持实时视频复制分发，单机支持 100 路 4Mbps 的视频流的转发； #4. 支持与海淀区视频专网系统二、三级平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5. 支持流媒体负载均衡，防止因部分流媒体服务故障影响系统取流业务的稳定性； 6. 支持对流媒体转存服务的自动监测，提升流媒体服务可靠性。 7. 支持从 IPC 直接取流； 8. 支持标准 GB/T28181、ONVIF 等前端接入转发； 9. 兼容国内外主流第三方厂商前端流媒体视频流转发。
1. 9	万兆单模光模块	40G 万兆 SFP+，10KM，单模模块。
1. 10	光纤跳线（单芯）	FC-FC 8 米，单模单芯。
1. 11	光纤跳线（双芯）	FC-LC 8 米，单模双芯。
1. 12	六类网线跳线	六类千兆网线，5 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二	重点区域智慧交通通信控及视频融合	
(一)	重点路口部分	
2. 1. 1	AI 双目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图像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2. 不低于 22 倍 (6. 5-143mm) 超大光学变倍； 3. 不低于 120dB 光学宽动态； 4. 传感器（感光元件）：双通道：1/1. 2" Progressive Scan CMOS 5. 焦距（镜头参数）：双通道：10~50 mm 6. 双通道：彩色照度可达 0. 0003 Lux@(F1. 2, AGC ON), 黑白照度可达 0. 0001 Lux@(F1. 2, AGC ON)； 7. 补光距离不低于 150 米； 8. 支持 H. 265 等视频编码算法； 9.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10. 支持 IPV6； ★11. 内置 CPU、GPU 或 NPU 处理模块； ★12. 内置高性能算力芯片，能够端上运算输出结构化数据，至少包含车辆检测、车身颜色识别、车牌识别、机动车/非机动车秒级轨迹等结构化数据。
2. 1. 2	支臂	/
2. 1. 3	抱箍	/
2. 1. 4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口数量：电口 1 个 100/1000M BaseT(X) 自适应 RJ45 接口，光纤接口 1 个 100/1000M Base-FX，单/多模 SC/ST/FC/SFP 可选； 2. 传输距离：双绞线 (TP) 不小于 100m，光纤 (FX) 配置相应光模块，100/1000Mbps 单模/多模，20Km/40Km/80Km 可选； 3. 电源要求：工作电压 DC9-36V/AC24V/AC220V 可选，耗电功率小于 3W； 4.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壁挂安装。
2. 1. 5	4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口数量：电口 4 个 100/1000M BaseT(X) 自适应 RJ45 接口光纤接口 1 个 100/1000M Base-FX，单/多模 SC/ST/FC/SFP 可选，Console 1 个； 2. 传输距离：双绞线 (TP) 不小于 100m 光纤 (FX) 配置相应光模块，10, 0/1000Mbps 单模/多模，20Km/40Km/80Km 可选； 3. 电源要求：工作电压 DC9-36V/AC24V/AC220V 可选，电源功耗小于 3W。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 1. 6	室外设备箱	定制：室外箱体外形尺寸 400*300*200mm，含背板安装 2P16A 空开带漏电，防雷器，3 个模数块插座 6 位接线排，5 位地排，导轨可安装电表，并配线连接。
2. 1. 7	光缆终端盒	4 芯满配 LC
2. 1. 8	千兆单模模块（收发器）	1. 传输速率：光口不低于 1.25Gbps; 2. 接口形式：单纤：LC/SC；双纤：LC； 3. 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
2. 1. 9	电源线	RVV 3*1.5
2. 1. 10	电缆	YJV 3*2.5
2. 1. 11	光缆（4芯）	4 芯
2. 1. 12	六类室外跳线	六类成品线、室外型、10 米
2. 1. 13	尾纤	LC-LC 3 米
2. 1. 14	摄像机标签	1. 统一采用铝质标牌； 2. 外型尺寸：长 13.18cm，宽 4.25cm，厚度为 0.8mm； 3. 标牌底色为：深蓝色；字体颜色为纯白色；标牌周边加白框； 4. 字体采用 65 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右下角注明“北京市公安局制”字样，采用 8 号仿宋字体。
2. 1. 15	图像采集区标牌	1. 统一采用铝质标牌； 2. 规格 135mm*45mm、厚度不小于 0.8mm； 3. 标牌底色为白色，图案及文字为蓝色，外边加 2mm 白框； 4. 仿宋字体，采用 65 号。
(二)		重点部位部分
2. 2. 1	视频融合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60m（暖光）；16m（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4 颗（多晶（红外+暖光）灯）；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8mm～32mm； 镜头光圈：F1.6；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p>视场角：水平：42° ~16.4°；垂直：23° ~9°；对角：47° ~17°；</p> <p>AI 编码：H.264; H.265;</p> <p>带宽动态：120dB;</p> <p>自适应镜头校正（图像矫正）：支持；</p> <p>音频接口：支持；</p> <p>内置麦克风：支持，内置双麦克风；</p> <p>内置扬声器：支持，内置 1 个扬声器；</p> <p>#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 (双国标)；GA/T1400；GB/35114A；</p> <p>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80M）；</p> <p>最大 Micro SD 卡：512GB；</p> <p>除雾功能：支持；</p> <p>RS-485 接口：1 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p> <p>音频输入：2 路（RCA 头）；</p> <p>音频输出：1 路（RCA 头）；</p> <p>模拟输出接口：1 路（CVBS 输出 BNC 接口）；</p> <p>电源返送：支持 DC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峰值电流 700mA；</p> <p>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p> <p>支持 IPV6；</p> <p>防护等级：IP67；</p> <p>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不需要特定防腐保护的区域。中等防护：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中等防腐要求的区域。</p>
2.2.2	电源适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180~264V； 输出：DC12V2A。
2.2.3	4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端口数量 电口 4 个 100/1000M BaseT(X) 自适应 RJ45 接口，光纤接口 1 个 100/1000M Base-FX，单/多模 SC/ST/FC/SFP 可选，Consol 1 个。 传输距离：双绞线 (TP) 不低于 100m，光纤 (FX) 配置相应光模块，100/1000Mbps 单模/多模 20Km/40Km/80Km 可选，支持 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2.4	8口千兆光纤收发器	1. 端口数量 电口 8 个 100/1000M BaseT(X) 自适应 RJ45 接口，光纤接口 4 个 100/1000M Base-FX，单/多模 SC/ST/FC/SFP 可选； 2. 传输距离：双绞线 (TP) 不低于 100m； 3. 光纤 (FX) 配置相应光模块，100/1000Mbps 单模/多模 20Km/40Km/80Km 可选； #4. 支持 RIP/OSPF/VRP,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端口镜像, 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2.2.5	室外设备箱	室外箱体外形尺寸 500*400*240 配套壁装膨胀螺栓，含背板安装 2P16A 空开带漏电、防雷器、模数块插座 6 位、接线排、5 位地排、导轨安装电表并配线连接等。
2.2.6	光缆终端盒	8 芯满配 LC 接口。
2.2.7	楼顶立杆	根据楼顶情况，分别定制立杆配套安装附件，配重块及橡胶垫，膨胀螺栓，结构胶等配件；具体参数见图纸。
2.2.8	防雷器	1. 规格型号：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8V，具备防雷保护功能； 2. 适应传输速率：100Mbps； 3. 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 4. 接口形式：输入 (IN) 为 RJ45 (F) 母头，输出 (OUT) 为 RJ45 (F) 母头。
2.2.9	光模块	1. 传输速率：光口不低于 1.25Gbps； 2. 接口形式：单纤：LC/SC；双纤：LC； 3. 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
2.2.10	六类非屏蔽网线	6 类、非屏蔽。
2.2.11	电源线	RVV 3*1.5。
2.2.12	尾纤	LC-SC，千兆单模，3 米。
2.2.13	光缆 (24芯)	室外、铠装、24 芯光缆。
2.2.14	电缆	YJV 3*2.5。
2.2.15	摄像机标签	1. 统一采用铝质标牌； 2. 外型尺寸：长 13.18cm，宽 4.25cm，厚度为 0.8mm； 3. 标牌底色为：深蓝色；字体颜色为纯白色；标牌周边加白框； 4. 字体采用 65 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右下角注明“北京市公安局制”字样，采用 8 号仿宋字体。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2.16	图像采集区标牌	1. 统一采用铝质标牌； 2. 规格 135mm*45mm、厚度不小于 0.8mm； 3. 标牌底色为白色，图案及文字为蓝色，外边加 2mm 白框； 4. 仿宋字体，采用 65 号。

注：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标注“#”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未标注“★”或“#”号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指标项。

（五）安全与合规要求

1. 教育系统视频平台升级改造

教育视频平台目前已通过等保三级评测，在健翔桥机房已部署有边界防火墙、视频安全防护系统、视频应用审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等安全防护设备。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扩容视频应用系统，应用系统着重加强以下安全措施：

网络防护

①安全传输协议

支持开启 https 访问，保证网络传输安全，提供服务端口列表，默认关闭非必要端口，实现数据安全传输管控。对提交数据的最终合法性校验、对上传文件的合法性校验、对特殊字符串的过滤等安全检测机制保障 WEB 安全。

②IP 过滤

允许终端在指定 IP 区间内的用户登录该系统，允许终端在指定 MAC 地址内的用户登录该系统，有效抵御网络层非法入侵行为。

③漏洞扫描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对设备、主机、应用等进行安全评估，并能及时修补漏洞。

④病毒防护

应提供网络杀毒功能，具备病毒库在线更新功能。

⑤安全审计

应能收集和监控网络环境中各系统状态、安全事件、网络活动等，以便集中报警、及时处理及审计定责。应能够采集网络中设备、应用的运行日志，进行统一留存管理。

应用安全

①身份认证

平台采用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利用验证码和 IP 锁定结合、提高用户账号的口令复杂度、设置用户密码过期时间、设置不同用户的访问权限、首次访问激活等方式，确保数据来源可靠。

②数据传输保护

服务接口间调用采用不同种类的加密模式进行加解密处理，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③日志审计

主动监控用户访问行为，详细记录用户操作情况，识别各类异常事件，比如登录失败、配置变更、用户管理等。

④存储安全

对音视频存储采用密码或者口令的形式进行加解密，保证数据存储安全。

2. 重点区域智慧交通通信控及视频融合

前端设备接入安全

前端智能安防设施建设中，所有视频设备均通过视频专网接入，实现数据从重点区域、重点道路至视频专网系统三级平台的安全传输。本项目涉及前端新建摄像机、光纤收发器及相关链路至既有网格视频监控点位，不涉及任何机房设备，街镇视频专网机房内的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利旧。

①视频接入设备

视频接入设备的网络通过视频专网直接上传视频专网系统三级平台，严格禁止视频接入设备通过互联网等其他网络进行数据上传和交换共享；

未通过身份认证的视频接入设备禁止连接视频接入链路；

必须对视频专网内使用视频接入业务的用户进行注册和权限管理，未经身份认证的用户禁止访问视频接入业务。

②数据交换接入设备

接入终端在联接接入平台的同时不得联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建议采用专用终端并进行安全加固。

必须进行设备认证，认证方式可以采用 MAC/IP 地址绑定、硬件特征码、设备证书等，未通过认证设备必须阻断；

必须实现通信内容的机密性与完整性保护；

接入终端上安装的接入业务应用程序必须完善自身的安全性和健壮性，必须接受接入平台的监控管理。

链路安全技术要求

①重点路口部分

重点路口部分（中关村东路与成府路、成府路与荷清路）新

建前端视频监控通过新建光缆连接至就近海淀区既有视频监控点位后，回传至街镇视频专网机房。

②重点部位部分

重点部位部分（东升大厦、华清商务会馆、华清嘉园东区）新建前端视频监控通过新建光缆连接至就近海淀区既有视频监控点位后，回传至街镇视频专网机房。

③主机安全技术要求

主机是指平台内提供各类型应用服务及数据存储的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应选择具有长期补丁更新支持的正版软件，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即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安装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许可的正版防病毒软件，并通过接入平台内设置防病毒服务器或手工下载来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版本和病毒库。

对登录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方式（如口令）具有足够强度。应禁止远程登录，启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严格限制帐户的访问权限。

开启系统安全审计功能，安全审计的内容应记录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

AI 信控系统单路口模型、AI 信控系统区域模型平台

①数据安全

保护交通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篡改和泄露，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数据。

②系统安全

保护系统免受恶意攻击，如网络攻击、病毒攻击等，实施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

③算法安全

防止恶意用户利用算法漏洞进行攻击，如模型推理攻击等，对算法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其安全性。定期更新算法模型，以修复安全漏洞。

④设备安全

保护交通传感器、信号灯控制器等设备免受物理损坏和恶意破坏，对设备进行安全认证，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安全运行。

确保与其他交通管理系统共享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实施数据共享协议，明确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使用范围。定期进行数据共享安全审计，确保数据共享的安全性。

（六）实施与交付要求

1. 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按暂按招标完成且建设合同签署后 8 个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合同签署阶段（15 天），严格执行合同制度，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并委托专业的监理公司进行现场监督，保证项目能够按照方案的内容进行。

准备阶段（25 天），主要确认包括：设备采购、人员安排、现场环境等准备。

在设备采购阶段（40 天）：在产品质量可靠满足项目需求同等情况下选用国产品牌和海淀区自有品牌。

安装设备及调试（70 天）：施工单位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完全按照该校规章制度进行实施，在一切以安全为前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施工的时间与进度，并制定计划表。

项目验收（90 天）：项目建成后进行初验，需施工单位提供验收清单，包含硬件设备清单、软件安装包、技术文档（如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由建设、承建、监理三方签字盖章。初验合格并且设备试运行正常后进行终验，需要施工单位提供验收报告，由建设、承建、监理三方签字盖章并上报区数据局备档。

详细进度计划，由项目中标单位另行深化。

建设地点：2 个重点路口（中关村东路与成府路交叉路口，成府路与荷清路交叉路口）、3 个重点部位（东升大厦、华清商务会馆、华清嘉园东区）楼顶。

2. 设备供货

供货保证

设备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应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应满足 IPV6 相关要求。

设备供货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交货前，应由设备供货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质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设备有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测证书；

设备检验

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或损坏，设备供货方应向建设单位和监

理工程师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请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检验方法

设备供货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货物到达现场时共同进行到货检验；

合同项目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设备供货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

检查的内容包括：

满足建设单位对包装的要求；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建设单位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手续。

3. 培训与售后

技术培训

承建单位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承建单位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配置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应用培训以及硬件设备调试培训。承建单位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等。

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承建单位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培训工作在建设单位安排下组织实施，培训方式采用分批、集中及外部脱产等方式进行。

售后

设备质保期：3年。

(七) 人员与团队资质

1.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一级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及中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CISP证书。

项目团队要求

提供不少于15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证书（如安全员、电工、有限空间作业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甲 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乙 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61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61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6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65
第五条 验收	65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8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69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7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7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2-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合同正文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与 XXXXXXXXXXXXXXXXXXXXXX，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XXXXXXXXXXXXXXXXXXXXXX》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

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XX
XX。

3.2 体系架构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2.2 应用体系结构图

3.2.3 系统的性能要求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3 项目实施

3.3.1 人员组织配置

角 色	单 位	人 员	联系电 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乙方项目总监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乙方项目经理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实施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测试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培训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售后服务组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 XX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部署工作。系统部署上线后，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3.2.3 实施计划

(1) 需求调研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系统部署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用户培训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4) 初步验收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5) 试运行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6) 竣工验收计划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 运维服务

3.4.1 驻场服务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2 日常巡检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3.4.3 系统日志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3.4.1 应急处置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3.4.5 运维报告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X, XXX, XXX. 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X, XXX, XXX. 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4.2.2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X, XXX, XXX. 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4.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X, XXX, XXX. 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4.2.4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源代码、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需求变更文件。 (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 (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文档

		<p>(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过程纪录。</p> <p>(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性事件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p> <p>(8) 第三方测评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软件性能功能测试报告。</p> <p>(9) 其他文档</p>	
--	--	---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 XXXXXXXXXXXXXXXXX 系统的所有权归 XX 方所有。

6.1.2 XXXXXXXXXXXXXXXXX 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本合同中海淀区政务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4.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4.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4.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

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

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执 XX 份，乙方执 XX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
	邮政编码	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